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扣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和定期报告等禁止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窗口期时间）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